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3〕10号

各区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23〕1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1日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推动我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23〕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一条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新型储能领域相关企业或机构。

支持范围包括本措施实施期内涉及新型储能领域的创新载体、试点示范、重大项目等方面。

第二条 支持面向新型储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关键零部件研制、产业化推动应用、创新资源整合等需求，在广州市获批建设的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对于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于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批复（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第三条 鼓励企业、机构申报国家级、省级的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家能源局试点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列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或广东省能源局试点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于单个项目由多个企业、机构联合申报获得批复的，奖励资金按其协商约定分配。

第四条 支持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的新型储能领域重大项目在广州市落地，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五条 积极引进、培育新型储能领域的总部企业，对满足本市总部企业条件并获得认定的，按照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第六条 鼓励新型储能企业、机构搭建科技联盟、行业协会和服务机构等公共平台，加强产业指导和交流。支持新型储能企业、机构结合共性技术研发、资源要素共享、产品供需匹配组建创新联合体等形式的产业集群，强化融通协同发展，提升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第七条 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项目、推广应用项目落地便利化。新型储能电站项目按照《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1 号）规定实行属地备案管理，由各区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八条 支持新型储能项目落地，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推广应用项目，在能耗指标以及获得用能、用水、用地、用海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

第九条 加强对新型储能项目的金融支持，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领域和条件的新型储能项目，支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积极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鼓励采用融资租赁等方式支

持新型储能项目设备采购；引导保险机构拓宽新型储能专项保险；加快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研发上市相关期货品种。

第十条 本措施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发展改革部门已安排补助资金的，原则上不再配套补助；国家、省有明确配套金额或比例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本措施与本市其他同类优惠措施，涉及财政资金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资助。

第十一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按照相关政策执行。